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915號

聲 請 人 ○○○

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姜閔方律師

王睿律師

蘇聰榮律師

相 對 人 ○○○

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曾嘉雯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甲○○為騷擾之行為。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真實年籍詳卷，下稱甲○○），其等間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相對人分別有下列之家庭暴力行為：(一)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下稱系爭公司）辱罵聲請人三字經；(二)112年6月21日在系爭公司辱罵聲請人三字經，並無故摔壞電磁爐，致聲請人心生畏懼；(三)112年7月29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下稱系爭住處），徒手戳聲請人前胸導致瘀青；(四)113年6月1日在系爭住處把甲○○壓制在地毆打，導致甲○○右手腕瘀青紅腫；(五)113年8月20日在系爭住處以「你會後悔」（台語）恐嚇甲○○，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為避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甲○○繼續受到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危險，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

01 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至3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02 二、相對人略以：112年6月21日伊有把電磁爐摔壞，因為那天跟
03 聲請人吵架很生氣，但伊沒有罵聲請人，112年7月29日伊沒
04 有碰到聲請人，至於有無用手指點聲請人伊忘記了，113年6
05 月1日伊沒有在系爭住處打甲○○，當時是甲○○先打伊，
06 伊有把甲○○的手抓起來，聲請人過來伊就把手放開了，11
07 3年8月20日沒有在系爭住處對甲○○說過「你會後悔」（台
08 語）等語，是甲○○對伊沒大沒小，還對伊比中指，這都是
09 聲請人太寵甲○○所致等語；非訟代理人則以聲請人所提錄
10 音檔案及照片並非完整，而僅擷取對己有利之部分，無從推
11 論確有其事，此外，甲○○已明確證述當時是在與相對人練
12 習拳擊，且在相對人113年8月20日對其表示「你會後悔」等
13 語，亦未感到害怕，足見相對人並未對甲○○有何家暴行
14 為，本件應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等語置辯。

15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16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17 為。「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
18 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該法第2條第1款
19 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精神上不法之侵害」，則
20 係指藉由破壞東西或虐待寵物，甚而以自殺、脅迫被害人從
21 事本不欲之事，及干擾被害人之生活作息、社會關係，或以
22 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想法等是。末者，關
23 於家庭暴力行為之舉證責任與證明強度，參諸民事訴訟法第
24 277條前段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原意，以及貫徹家庭
25 暴力防治法「讓被害人安居家中、保護其權益」之立法精
26 神，與為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暨非訟
27 事件之法理，自應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取代「嚴格證
28 明」，即倘依被害人所提證據，已達使法院認其所主張之事
29 實可能為真，即足當之。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兩造為夫妻，甲○○則為其等之未成年子女一節，為兩造所

01 不爭執，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3款所定家庭
02 成員關係，堪先認定。另相對人於112年6月20日在系爭公司
03 罵聲請人三字經、112年6月21日在系爭公司與聲請人發生爭
04 執時當場砸壞電磁爐、113年6月1日在系爭住處抓住甲○○
05 雙手等情，有擷圖畫面、譯文可佐（本院卷第83、97頁），
06 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1、163頁），此部分事實
07 自均堪認為真。

08 (二)相對人雖辯稱其上開於112年6月20日、112年6月21日、113
09 年6月1日等行為均非屬家暴云云。惟相對人與聲請人爆發爭
10 執當下，以夾雜三字經之方式辱罵聲請人，並進而在過程中
11 當聲請人面任意砸毀物品洩憤，衡情於客觀上已足令一般人
12 產生精神上之壓迫；又查甲○○遭相對人抓住雙手後，右手
13 腕確有瘀青紅腫，而有擷圖畫面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3
14 頁），可見相對人所施加力道非輕，縱認相對人所稱對練拳
15 擊一事為真，其對未成年之甲○○所為亦已超過合理範圍，
16 而為法之所不許，是揆諸前揭有關家庭暴力之定義闡釋，相
17 對人所施加之前揭行為，足認均已形成對聲請人及甲○○身
18 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自核屬家庭暴力行為無疑。

19 (三)又相對人固否認有於上開聲請意旨(五)所示時地對甲○○表示
20 「你會後悔」（台語）云云。然細繹證人甲○○當庭證稱：
21 伊在上廁所時，相對人在門外面用台語對伊說伊會後悔，伊
22 不知道相對人為何要這樣講等語在卷（本院卷第153頁），
23 佐以其當天隨即將此事告知聲請人，有譯文為憑（本院卷第
24 99頁），時間尚屬密接，足資補強甲○○前揭指述為真，益
25 徵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曾於113年8月20日在系爭住處對甲○○
26 口出「你會後悔」（台語）一事為真。本院復觀之甲○○對
27 相對人上開行為已表示有一點點害怕（本院卷第155頁），
28 參以甲○○事發時僅約13歲之年紀，抗壓性與成人相比仍有
29 落差，相對人之行為衡情已足以造成甲○○極大之精神壓
30 力，甚至心生痛苦，綜合上開事證，併參照前揭有關「家庭
31 暴力」之定義闡釋，認相對人上開行為已構成對甲○○實施

01 精神上不法侵害，而屬家暴行為無訛。

02 (四)至聲請人另主張其於112年7月29日在系爭住處遭相對人徒手
03 戳聲請人前胸導致瘀青一節，固據提出擷圖畫面為據（本院
04 卷第81頁），惟除此之外別無其他事證足以佐認該傷勢係相
05 對人所致，故此部分家暴事實尚無從遽以認定，併此陳明。

06 (五)綜合上開聲請人所提證據及本院之調查，堪認聲請人主張其
07 與家庭成員甲○○於前揭時地（即上開聲請意旨(一)(二)(四)(五)）
08 遭相對人攻擊成傷、出手（言）恐嚇、辱罵等情為真，且已
09 形成對聲請人、甲○○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而屬家庭
10 暴力行為無疑。至相對人雖以本件純屬夫妻間口角爭執、聲
11 請人亦有主動挑釁等詞置辯，惟夫妻與親子於家庭關係中難
12 免因觀念、想法認知不同而產生爭執與不快，相對人身為聲
13 請人之配偶，亦為甲○○之父親，對於配偶甚至是尚未成年
14 之子女本應採取和平理性之方式溝通、化解爭執，尚不能以
15 配偶、子女之言行或態度非佳而作為其得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16 之合理化藉口，相對人上開所辯仍不足採。

17 (六)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
18 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又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
19 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
20 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關於通常保護令之核
21 發要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具備下列
22 要件：(1)有家庭暴力之事實；(2)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
23 至所謂「必要性」，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
24 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言。準此，本院審酌：

25 1.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夫、甲○○之父，遇有任何問題亦應透過
26 和平理性之方式溝通，不容以任何形式之暴力相待，惟相對
27 人卻捨此不為，數度對聲請人及甲○○實施家庭暴力，堪認
28 其個人情緒管理欠佳，復參酌目前仍同住系爭住處，足認兩
29 造間仍有繼續發生衝突之可能性，故在相對人學習控制自我
30 情緒，並理性思考其與妻、子應有之互動模式前，堪認聲請
31 人及甲○○仍有再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危險，是為充分保

障其等之身心安全，本件確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末衡以本件家庭暴力發生之原因、相對人所施暴力行為之態樣、相對人行為之特質、家庭暴力情節之輕重、聲請人及甲○○受侵害之程度、兩造相處模式等一切情狀，認本件應以核發如主文所示第1至2項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併定本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以降低家庭暴力之再犯性及危險性。

2.至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為其他非必要聯絡行為、命相對人遷出系爭住處等部分，本院審酌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態樣情節及次數皆非過甚，佐以本院已核發上開內容之通常保護令，堪認足以保護聲請人免受相對人繼續侵害或騷擾，是認上開部分之請求均暫無必要，爰不予准許，惟因法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自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併此敘明。

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淑美

附錄：

《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01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02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03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04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05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06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07 療。

08 第61條

0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0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5 為。

16 三、遷出住居所。

1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0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